



## 法律委员会 — 第 35 届会议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15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7：关于本届会议所做工作的报告

### 法律委员会第 35 届会议期间工作报告草案

1. 所附法律委员会报告草案的第 4:1 至 4:5 段与议程项目 4 有关。

—————

---

**议程项目4： 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

4.1 继介绍LC/35-WP/4-1号文件（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之后，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应当保留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的所有项目。该代表团指出，与国际民航组织工作有关的其他项目，如各国对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实施、各国对条约的实施、以及各国对尤其是安全和保安领域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遵循，未包含在工作方案中，而举例来说，工作方案中关于移动设备国际利益的第4个项目，目前并未开展工作。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重新调整工作方案中其余项目的优先顺序是恰当的。

4.2 主席向各位代表简略介绍了LC/35-WP/4-1号文件所述的工作方案的现状。

4.3 主席作简要介绍后，讨论主要集中于项目3（审议制定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和地区多国机制的法律框架），一个代表团提议将其从工作方案中删除（或至少降低其优先顺序），其依据是，该项目已列入工作方案中20年了，而自2004年以来却没有任何活动。随后，几个代表团发言反对将项目3从工作方案中删除，一个代表团指出，在此项目上缺乏进展，主要是由于最先将其纳入方案中并得到许多非洲国家支持所附带的条件是，国际GNSS制度将包括“技术援助”，而此种援助尚未兑现。一个代表团也反对从工作方案中删除项目3，并补充说，由于缺乏进展而将其删除，只会使进展更加困难。其他代表团支持从工作方案中删除项目3，其中一个代表团指出，将来有可能取得更多进展时，可以恢复该项目。

4.4 除了讨论关于删除/重新调整项目3的优先顺序的提议以外，各代表团还提出了关于重新调整工作方案中其他各项目的优先顺序的各种提议，但这些提议未获得明确的协商一致，而关于给予项目7（审议关于利益冲突的指导）更高的优先顺序的提议除外，该提议得到广泛支持。

4.5 然后，主席对议程项目4的讨论作了总结，他指出，由于对从工作方案中删除项目3没有明确的协商一致，该项目将按照其现有的优先顺序保留在工作方案中。他进一步提议，根据讨论情况，工作方案项目7将提升其优先顺序为项目5，而项目5和6则相应地降低其优先顺序。